证券代码：300957　　证券简称：贝泰妮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045

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5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中国证券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10日